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3号

罪犯田茂云，女，1987年1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10日，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28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茂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0月13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茂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茂云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3.85分；2021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5.97分；2024年5月26日不遵守作息时间，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；该犯组织未成年人卖淫，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田茂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茂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田茂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